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人民政府的翁贡乌拉苏木嘎查便民服务中心维修工程（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翁贡乌拉苏木嘎查便民服务中心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华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9266.5664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1.8460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华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371700MA3EW8CLX4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山东华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700MA3EW8CLX4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8-HQZFCG-CS-20250001-1 第(1)包 2025-04-10 12:41:04

山东华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04-10 12:41:04